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决算公开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协调市级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34.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6.9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46.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46.99	总计	60	54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6.99	54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	1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	10.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	1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04	534.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2	1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10.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9	1.09					
21013	医疗救助	282.62	282.6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82.62	282.6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9.60	239.60					
2101501	行政运行	215.98	215.9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2	18.9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70	4.70					
229	其他支出	2.00	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6.99	238.75	30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	1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	10.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	1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04	227.80	30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2	1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10.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9	1.09				
21013	医疗救助	282.62		282.6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82.62		282.6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9.60	215.98	23.62			
2101501	行政运行	215.98	215.9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2		18.9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70		4.70			
229	其他支出	2.00		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5	10.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4.04	534.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	0.00	2.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6.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6.99	544.99	2.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6.99	总计	64	546.99	544.99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4.99	238.75	306.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	1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	10.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5	1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04	227.80	30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2	1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	10.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9	1.09	
21013	医疗救助	282.62		282.6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82.62		282.6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9.60	215.98	23.62
2101501	行政运行	215.98	215.9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2		18.92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70		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 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05	30201	办公费	1.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4.95	30202	印刷费	0.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3.2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5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7			
人员经费合计		192.68	公用经费合计					4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	2.00		2.00	
229	其他支出		2.00	2.00		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46.9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23.25 万元，下降 75.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包含突发事件疫情防控物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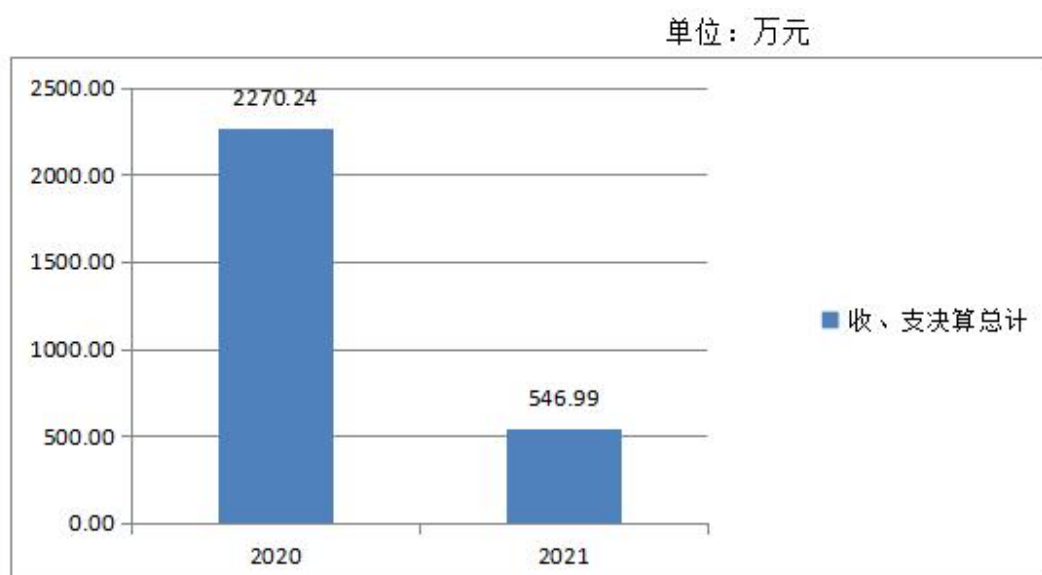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46.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6.9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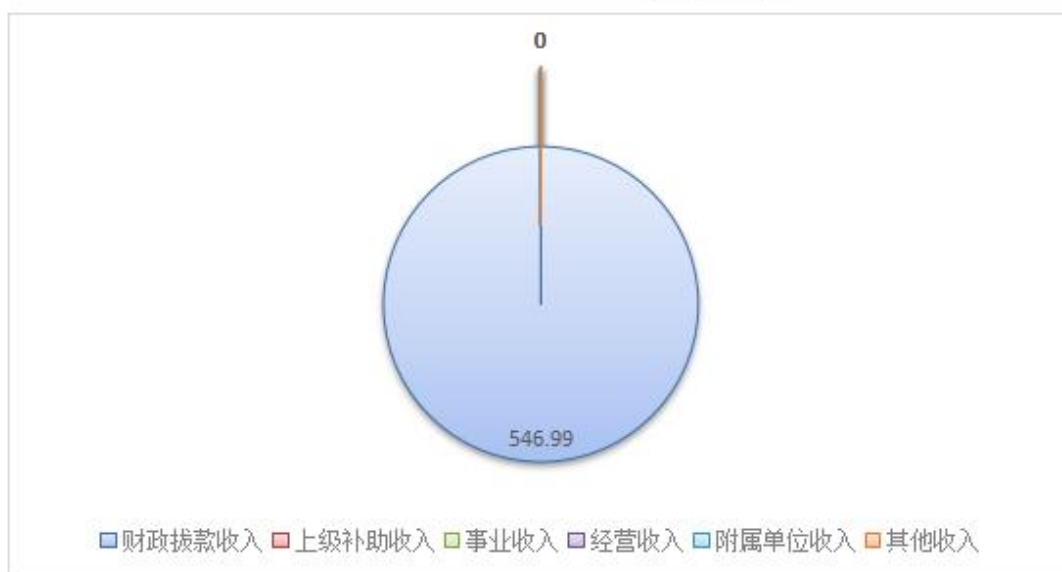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4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7%；项目支出 308.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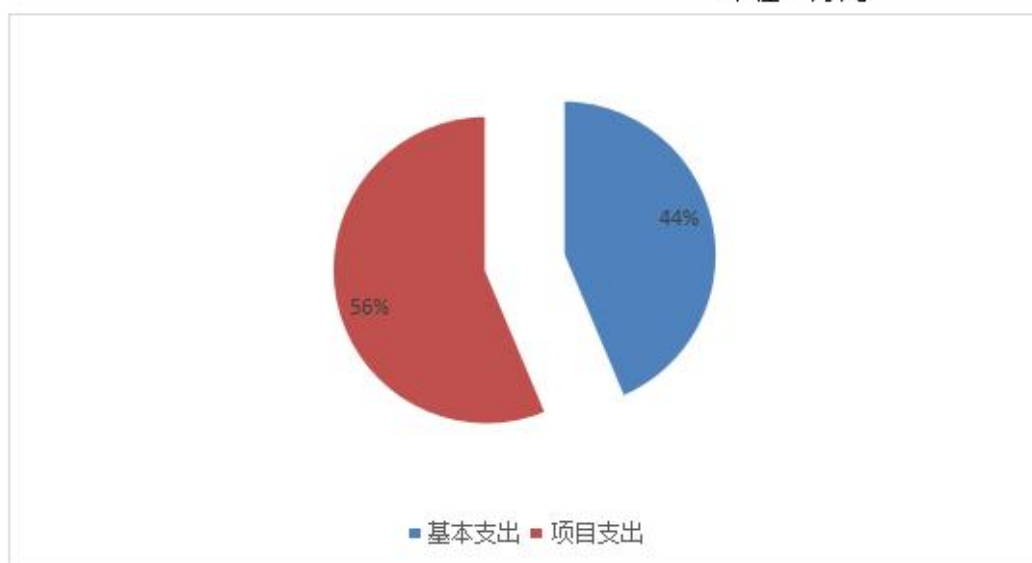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46.9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11.41 万元,下降 72.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包含突发事件疫情防控物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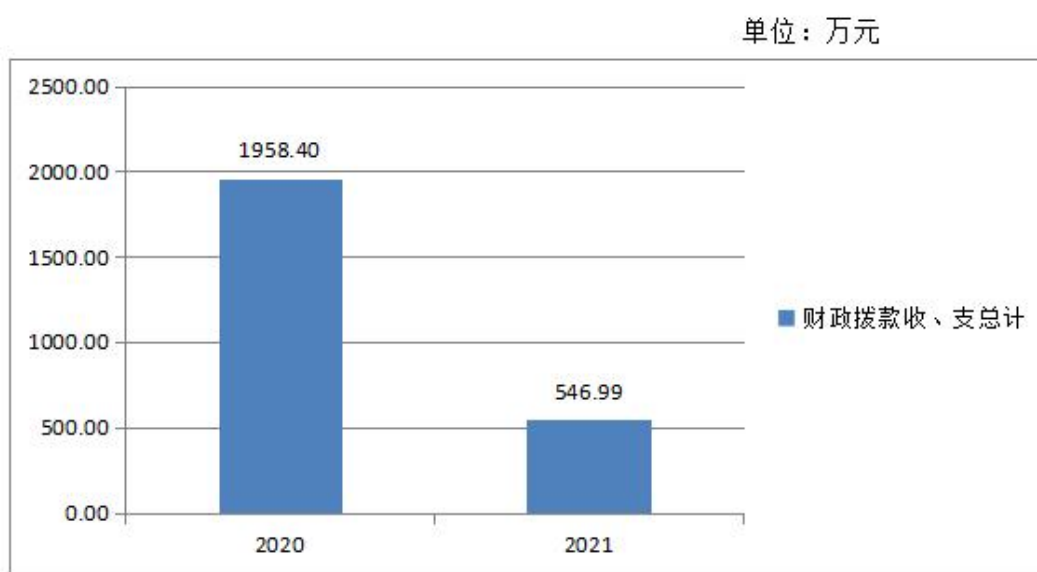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4.99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与 2020 年度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07.38 万元, 下降 72.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包含突发事件疫情防控物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4.99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5 万元，占 2.0%；

卫生健康（类）支出 534.04 万元，占 98.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其中：基本支出 238.75 万元，项目支出 306.2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282.62 万元，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在保障困难群众托底保障功能的重要作用，努力做到应救尽救，切实缓解患病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有效防止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2021 年我局对城乡低保、城市三无、农村五保、城乡孤儿等重点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对象、因病致贫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100.0%。；机构运转 18.92 万元，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做好防疫常态化、党员下沉、综治等工作。完成医疗保障改革任务，全力督导推

进省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促进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功能定位。；打击欺诈骗保 4.7 万元，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宣传贯彻《条例》 加强基金监管”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成 2019 年省联合抽查复查市重点问题核查、2020 年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行动抽查复查、回头看交叉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置工作，完成历史问题清零工作，对医保局组建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底前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逐一清查，对清理中发现的 35 家定点医疗机构尚未处理的违规问题进行“清零”处理。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2.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3.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0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领导更换医疗救助经费无法上会。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0.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4. 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21.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22. 债务付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23.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2.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0 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业务考察团组 0 个。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 万元，本年支出 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四)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五)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六)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方面支出。

(七)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07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10.13万元，下降18.0%。主要原因是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6.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2.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7.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06.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5.7%。按照洪财〔2022〕1 号文件关于印发《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了由局办公室牵头，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2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21 日对我局的整体支出认真开展

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对象包括 2021 年度所有区级财政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评价范围涵盖局所有科室，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自评实施步骤如下：

1、以 2021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预算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并对 2021 年支出项目进行同类项合并，以合并后的项目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根据制定的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整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整体绩效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并按时上报区财政局。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2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06.24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强医保

基金监管，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2021 年度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医疗保障局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单位名称	洪山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238.7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08.24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737.86	546.99	74.1%	14.86 分	
年度目标: (20)	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 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 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得分
						20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6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5 次	10 次	10
		质量指标	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	100%	完成对 18 家定点医院、50 家定点药店的抽查复查工作	10
			工作考核等级	优秀	优秀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完成	10
		群众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4.86 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预算执行率偏差较大, 主要原因: 1、我局贯彻厉行节约, 压减开支原则减少了部分支出; 2、项目实施完成后, 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年底财政压缩预算指标导致项目款项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合理安排资金, 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 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 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 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机关建设及日常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65 万元，执行数为 1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9%。主要产出和效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运转，为医保专项提供优质的后勤服务。

2021 年度洪山区医保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医疗保障局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保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65	18.92	57.9%	11.5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本年度经费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党建活动及宣传、信息化设备网络维护、法治宣传、内控编制、档案整理、绩效评价、综治文创等日常工作。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深入抓好机关党建，持续打造高素质医保队伍。全年组织 19 次中心组集中研学，组织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3 次、党员大会 4 次、党课宣讲 5 次。全年完成了党建、网络维护、机关正常运转及内控制度编制及档案整理、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任务。		20	
机 构 运 转 项 目 202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党建宣传及活动次数		≥5 次	5 次	10

年度绩效目标 (60分)	产出指标		法治宣传次数	≥2次	3次	10
		质量指标	内控制度建设	达标	完成	10
			档案整理工作	达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维护满意度	98%	≥98%	10
			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1.5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本项目经费 32.65 万元，实际执行 18.92 万元。偏差较大的原因：1、我局贯彻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原则减少了部分支出；2、项目实施完成后，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年底财政压缩预算指标导致项目款项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 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35 万元，执行数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主要产出和效果：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我局贯彻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原则减少了部分支出；二是项目实施完成后，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年底财政压缩预算指标导致项目款项未及时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021 年度洪山区医保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医疗保障局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				
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保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局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2.35	4.70	6.5%	1.3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合力，构建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通过监督检查全覆盖与抓重点补短板相结合、自查自纠与抽查复查相结合、强化外部监管与加强内控管理相结合，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健全内部医保管理制度，遏制医保基金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最大效能，促进医保监管由治标向治本转变。		开展 2021 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和“三假”专项整治工作。精心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督促辖区 716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14 家医疗机构自查发现 19 个问题，涉及违规费用 276597 元已按要求退缴至指定账户；按市局要求的抽查比例完成对 18 家定点医疗机构、50 家定点药店的抽查复查工作，共发现问题 100 个，涉及违规费用 897110.27 元，目前正在处理中。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打击欺诈骗保项目 (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活动次数	≥2次	10次	10
		时效指标	处理群众举报的欺诈骗保行为的及时性	达标	及时处理8件群众举报	10
		质量指标	对两定医药机构抽查完成率	100%	完成对18家定点医疗机构、50家定点药店的抽查复查工作,共发现问题100个	20
			举报奖励兑现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81.3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本项目经费72.35万元,实际执行4.7万元。偏差较大的原因:1、我局贯彻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原则减少了部分支出;2、项目实施完成后,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年底财政压缩预算指标导致项目款项未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3. 医疗救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0万元,执行数为282.62万元,完成预算的81.0%。主要产出和效果: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效益,提高贫困人口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2021年度洪山区医保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医疗保障局填报日期:2022年1月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	洪山区医保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为加强全局部门经费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我局制订了《区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洪山区医疗保障局项目采购管理规定（暂行）》、《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档案管理制度》、《洪山区医保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暂行）》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部门预决算管理、包括开支范围、标准、报账程序和要求、审批权限及公务卡结算等作了明确规定。同时严格按《武汉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武汉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出国（境）费等专项经费的管理，确保我局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序开展。

规范资金使用。各项资金使用时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经费使用前根据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经费拨付时，对于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事前审批程序不完整的、与审批支出事项不一致的，不予报销；对于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超过部分不予报销；对于未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的，或票据不完善的不予报销；对于无预算或超预算的、报销程序不完善的不予报销。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

1. 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宣传贯彻《条例》 加强基金监管”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利用 QQ 群、微信群发布市区两级活动方案，通过公布举报电话、制作悬挂宣传横幅、利用电子显示屏等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和基金监管动漫、举行集中宣传活动、印制发放宣传资料、深入两定机构和社区督导、组织清理“医保套现小广告”社区服务活动等多种形式，确保基金监管宣传工作落到实处。

2. 完成 2019 年省联合抽查复查市重点问题核查、2020 年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行动抽查复查、回头看交叉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置工作，共计扣减违规费用 3524715.06 元。

3. 完成历史问题清零工作，对医保局组建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底前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逐一清查，对清理中发现的 35 家定点医疗机构尚未处理的违规问题进行“清零”处理，共计扣减违规费用 57077.02 元

4. 认真办理投诉举报，截至目前，共办理投诉举报 8 件，扣减违规费用 43673.81 元，对一家刷卡售卖生活用品的药店解除医保协议。

5. 配合区卫健局开展“四全检查”，完成 6 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检查工作。

6. 开展 2021 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和“三假”专项整治工作。精心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督促辖区 716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14 家医疗机构自查发现 19

个问题，涉及违规费用 276597 元已按要求退缴至指定账户；按市局要求的抽查比例完成对 18 家定点医疗机构、50 家定点药店的抽查复查工作，共发现问题 100 个，涉及违规费用 987110.27 元，目前正在处理中。

二、落实带量采购制度。

对辖区医疗机构执行武汉市第一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情况进行抽查；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完成高质骨科耗材、国家第五批集采药品、渝豫鄂湘等 11 省市区省级联盟采购药品、省级联盟采购医药耗材超声刀头、江西牵头跨省区域联盟带量采购药品、国家第六批集采药品（胰岛素专场）、省际合作采购人工晶体、九省联盟采购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等 9 个批次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数据报送工作并完成区级审核。

三、扎实推进医疗救助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1.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在保障困难群众托底保障功能的重要作用，努力做到应救尽救，切实缓解患病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有效防止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2021 年我局对城乡低保、城市三无、农村五保、城乡孤儿等重点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对象、因病致贫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100.0%。其中资助特殊人群参保 1957 人，使用资金 547960 元；截至目前我区共救助特殊人群 4286 人次，医疗救助资金 2846226.77 元。

2. 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每季度对辖区

内农村低保户 44 人、农村特困户 1 人的就医费用、种类、流向等情况进行统计登记，并上报国家医疗保障服务平台。

四、开展特殊人群人员大起底大排查大采集百日专项行动。

完成我区特殊人群人员 1374 人的信息收集、比对、结果反馈、审核及归档等工作。

五、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

作为牵头部门，及时召开动员部署培训会，走访区民政局、区残联等职能部门，积极推进辖区大学生、特殊人群等各类群体居民医保参保缴纳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已缴费人数近 52 万人，达到上年度的 99.0%，同期比对增长 17.0%，全市排名第二。

六、完成医疗保障改革任务。

全力督导推进省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根据市医保局关于省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要求，我局全体党员干部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人手少等困难，利用公休日全力以赴对辖区内 800 多家“两定机构”进行新平台上线前准备工作的电话逐一通知，达到知晓率全覆盖，积极为“两定”机构提供线上线下解决问题的渠道和方法。经过 10 多个昼夜“冲刺”，辖区内“两定机构”基本完成了动态编码维护、三大目录匹配、网络升级、his 接口改造等环节工作任务，保障了我辖区“两定机构”在新平台上线后医保系统运行、医保结算等工作有序衔接，实现了全市范围内医保业务和医保信息数据与全国的互联互通。

促进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功能定位。对辖区符合条件的 83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落实一般诊疗费收费政策，并纳入基本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七、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做好防疫常态化、党员下沉、综治等工作。

1. 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不松劲。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开展全区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情况检查；每月对辖区内 9 个街道、3 个系统下属单位进行防疫物资储备统计；联合区商务局等单位将指挥部防疫物资应急储备医疗物资按各街道需求进行发放。

2. 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对口联系洪山社区聘请专业机构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小区疫情防控、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完成洪山社区 3000 余人次核酸检测、入户排查 304 户，经常性下沉社区参与清洁家园活动等，全体党员 6 人均完成所在社区的党员下沉，时长共计 83 小时。

3.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党员下沉社区服务群众等工作，联合洪山社保处、洪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到洪山社区丽岛柳园南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暨 2021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之清理“医保套现小广告”社区清洁活动。

4. 充分发挥医保职能，积极开展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先后多次到综治联系点长江社区对困难党员群众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送去慰问金 6000 元，并为困难群众解决就医问题。

八、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全年共处理各类平台的信访、投诉共 72 件，办结率 100.0%。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10.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医疗保障局整体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对照我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 94.8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区财政资金下拨情况及我局使用情况，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282.86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38.75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455 万元，实际执行数 308.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1%。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区医疗保障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围绕“保基本、可持续、解民忧、推改革”的工作思路，实现“机构改革”和“医保改革”双轮驱动，着力

保基本、惠民生、促改革、强监管，确保为医疗保障“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一是保障了全局人员的基本工资和福利待遇的正常发放；二是高效维持了局机关日常公务运转；三是确保了我局医疗救助及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等各项业务的开展和特定工作任务的完成。

（1）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利用 QQ 群、微信群发布市区两级活动方案，通过公布举报电话、制作悬挂宣传横幅、利用电子显示屏等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和基金监管动漫、举行集中宣传活动、印制发放宣传资料、深入“两定机构”和社区督导、组织清理“医保套现小广告”社区服务活动等多种形式，确保基金监管宣传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完成 2019 年省联合抽查复查市重点问题核查、2020 年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行动抽查复查、回头看交叉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置工作，共计扣减违规费用 3524715.06 元。三是完成历史问题清零工作，对医保局组建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底前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逐一清查，对清理中发现的 35 家定点医疗机构尚未处理的违规问题进行“清零”处理，共计扣减违规费用 57077.02 元。四是认真办理投诉举报，截至目前，共办理投诉举报 8 件，扣减违规费用 43673.81 元，对一家刷卡售卖生活用品的药店解除医保协议。五是配合区卫健局开展“四

全检查”，完成 6 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检查工作。六是开展 2021 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和“三假”专项整治工作。精心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督促辖区 716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14 家医疗机构自查发现 19 个问题，涉及违规费用 276597 元已按要求退缴至指定账户；按市局要求的抽查比例完成对 18 家定点医疗机构、50 家定点药店的抽查复查工作，共发现问题 100 个，涉及违规费用 897110.27 元，目前正在处理中。

（2）落实带量采购制度。对辖区医疗机构执行武汉市第一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情况进行抽查；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完成高质骨科耗材、国家第五批集采药品、渝豫鄂湘等 11 省市区省级联盟采购药品、省级联盟采购医药耗材超声刀头、江西牵头跨省区域联盟带量采购药品、国家第六批集采药品（胰岛素专场）、省际合作采购人工晶体、九省联盟采购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等 9 个批次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数据报送工作并完成区级审核。

（3）扎实推进医疗救助工作，助力乡村振兴。一是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在保障困难群众托底保障功能的重要作用，努力做到应救尽救，切实缓解患病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有效防止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2021 年我局对城乡低保、城市三无、农村五保、城乡孤儿等重点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对象、

因病致贫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100.0%。其中资助特殊人群参保 1957 人，使用资金 547960 元；截至目前我区共救助特殊人群 4286 人次，医疗救助资金 2846226.77 元。二是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每季度对辖区内农村低保户 44 人、农村特困户 1 人的就医费用、种类、流向等情况进行统计登记，并上报国家医疗保障服务平台。

（4）开展特殊人群人员大起底大排查大采集百日专项行动。完成我区特殊人群人员 1374 人的信息收集、比对、结果反馈、审核及归档等工作。

（5）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作为牵头部门，及时召开动员部署培训会，走访区民政局、区残联等职能部门，积极推进辖区大学生、特殊人群等各类群体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已缴费人数近 52 万人，达到上年度的 99.0%，同期比对增长 17.0%，全市排名第二。

（6）完成医疗保障改革任务。一是全力督导推进省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根据市医保局关于省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要求，我局全体党员干部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人手少等困难，利用公休日全力以赴对辖区内 800 多家“两定机构”进行新平台上线前准备工作的电话逐一通知，达到知晓率全覆盖，积极为“两定”机构提供线上线下解决问题的渠道和方法。经过 10 多个昼夜“冲刺”，辖区内“两

定机构”基本完成了动态编码维护、三大目录匹配、网络升级、his 接口改造等环节工作任务，保障了我辖区“两定机构”在新平台上线后医保系统运行、医保结算等工作有序衔接，实现了全市范围内医保业务和医保信息数据与全国的互联互通。二是促进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功能定位。对辖区符合条件的 83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落实一般诊疗费收费政策，并纳入基本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7）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做好防疫常态化、党员下沉、综治等工作。一是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不松劲。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开展全区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情况检查；每月对辖区内 9 个街道、3 个系统下属单位进行防疫物资储备统计；联合区商务局等单位将指挥部防疫物资应急储备医疗物资按各街道需求进行发放。二是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对口联系洪山社区聘请专业机构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小区疫情防控、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完成洪山社区 3000 余人次核酸检测、入户排查 304 户，经常性下沉社区参与清洁家园活动等，全体党员 6 人均完成所在社区的党员下沉，时长共计 83 小时。三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党员下沉社区服务群众等工作，联合洪山社保处、洪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到洪山社区丽岛柳园南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暨 2021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之清理“医保套现小广告”社区清洁活动。四是充分发挥医保职能，积极开展综治

及平安建设工作，先后多次到综治联系点长江社区对困难党员群众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送去慰问金 6000 元，并为困难群众解决就医问题。

（8）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全年共处理各类平台的信访、投诉共 72 件，办结率 10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局 2021 年度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局干部职工群策群力，克服困难，积极作为，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但在以下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还需要完善；二是预算编制及执行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还需细化。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合理安排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使用顺序，盘活用好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加快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法、合规、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针对项目跨年度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铺排、尽早开展，争取做到完成一批结清一批。

2. 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尽量做到预算编制更科学、更规范。

二、2021 年度绩效评价机关建设及日常保障经费项目报

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对照我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对 2021 年机关建设及日常保障经费项目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 91.5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65 万元，执行数为 1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9%。主要产出和效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保障局机关日常工作运转，为医保专项提供优质的后勤服务。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深入抓好机关党建，持续打造高素质医保队伍。全年组织 19 次中心组集中研学，组织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3 次、党员大会 4 次、党课宣讲 5 次。全年完成了党建、网络维护、机关正常运转及内控制度编制及档案整理、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任务。

三、2021 年度绩效评价打击欺诈骗保项目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对照我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对 2021 年打击欺诈骗保

项目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 81.3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35 万元，执行数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主要产出和效果：强化各社区、医院、药店、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开展 2021 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和“三假”专项整治工作。精心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督促辖区 716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14 家医疗机构自查发现 19 个问题，涉及违规费用 276597 元已按要求退缴至指定账户；按市局要求的抽查比例完成对 18 家定点医疗机构、50 家定点药店的抽查复查工作，共发现问题 100 个，涉及违规费用 897110.27 元。

四、2021 年度绩效评价医疗救助项目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对照我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对 2021 年医疗救助项目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 96.15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28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0%。主要产出和效果：减轻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效益，提高贫困人口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局对城乡低保、城市三无、农村五保、城乡孤儿等重点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对象、因病致贫困难对象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 100.0%。其中资助特殊人群参保 1957 人，使用资金 547960 元；截至目前我区共救助特殊人群 4286 人次，医疗救助资金 2846226.77 元。二是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每季度对辖区内农村低保户 44 人、农村特困户 1 人的就医费用、种类、流向等情况进行统计登记，并上报国家医疗保障服务平台。